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ST晨鑫

公告编号：2021-019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新租赁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

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在编制2021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